

《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

目的

經考慮代表團體和議員就《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文件載述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見 附件)。

豁免範圍

2. 代表團體認為，豁免範圍可能不夠廣泛，不足以涵蓋離岸基金進行的一般交易。他們建議，就該項豁免而言，“證券”的定義應擴大至包括離岸基金通常買賣的某些金融產品。政府當局已審慎檢討“證券”一詞的定義，並擬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

3. 現建議獲豁免交易應指離岸基金透過或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安排進行的“指明交易”。“指明交易”會在一個新加進《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附表中載列。當局會加入條文，賦權稅務局局長修訂“指明交易”列表，以配合在市場上買賣的金融產品的轉變。該表載有以下六類“指明交易”：

- (a) 證券的交易；
- (b) 期貨合約的交易；
- (c) 外匯交易合約交易；
- (d) 外幣的外易；
- (e) 在交易所買賣商品的交易；以及
- (f) 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

“交易”一詞包括交易所買賣交易及場外交易。

證券

4. 就條例草案而言，准予豁免與否是以金融產品的性質而非產品名稱為依據。在建議附表中，“證券”會以一般性的字眼去界定，其涵義廣泛，意指下列各項：

- (a)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或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證；
- (d)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或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5. 由於(b)項所載的項目是“關乎”股份及股額的期權，以及證券衍生工具(不論是否以現金結算)，因此其定義會涵蓋指數期權。(e)項會特別適用於其他與(a)項所述金融產品無關的期權、衍生工具及掉期交易，因為只要這些項目通常被稱為證券，即符合“權益、權利或財產”的定義。例子包括商品期權、與商品有關的衍生工具、利率期權、利率掉期、外匯期權、貨幣掉期及外匯衍生工具。存款證(如未包括在(a)項下)、匯票及承付票亦會包括在(e)項下。

6. 在上文(d)項，“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會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段，以大致相若的方式界定。此外，由於集體投資計劃管理的財產本身會包括基金，這類計劃會包括基金中的基金。

7. 然而，政府當局須重申，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不會獲得豁免，原因是如把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納入豁免之列，就會無意地擴大了豁免範圍。事實上，我們預期任何人都可通過轉讓專為持有某些資產而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就任何種類的資產進行買賣。

8. 政府當局也須在此澄清，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也界定了“證券”一詞，但《稅務條例》對“證券”一詞的釋義和執行，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關，而且不應對其施行有任何影響。

期貨合約

9. “期貨合約”一詞的定義會涵蓋 —

- (a)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合約或合約的期權；以及
- (b)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任何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該條例所指的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由認可機構訂立，又或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或根據該條例規管或按照該條例而進行的任何其他差價合約。

“指明期貨交易所”和“指明證券交易所”一覽表，分別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和第 3 部。

外幣交易

10. 政府當局同意代表團體的意見，即條例草案“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的涵義應擴大至包括離岸基金進行的即期及非槓桿式外匯交易。在將來某個時間進行的外幣交易(會界定為“外匯合約”)會納入“指明交易”附表(3)項，而即期外幣交易則會納入附表(5)項。請委員注意，槓桿式和非槓桿式交易，以及上市和非上市合約都會包括在內。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

11. 視乎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基金可買賣在各有關交易所上市的商品，包括黃金、銀、石油和咖啡豆。政府當局同意把交易所買賣商品¹交易納入“指明交易”的範疇。

存款

12. 代表團體認為，離岸基金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可在其資產組合內持有存款，政府當局表示同意。現把“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列為擬議豁免所涵蓋的一項指明交易。有關存款可以是任何貨幣的存款。

¹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定義將於稍後提供。

13. “放債業務”一詞會獲賦予其一般的涵義。是否經營放債業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至於是否領有放債人牌照，就《稅務條例》而言，並非具決定性的。(見 Shun Lee Investment Ltd., 1 HKTC 322，以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個案 No. D38/89, 4 Vol. 433)。

不參與分紅的股份

14. 一些代表團體指出，非居港基金法團的基金經理可能只為管理該基金法團而持有不參與分紅的股份。政府當局認為，基金經理有真正需要持有不參與分紅的股份，並同意在確定居港者在某非居港基金法團所持有的實益權益時，不應考慮這類不會令持有人有權獲分紅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資產(退回資本除外)的股份(不論是由基金經理還是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為求做法一致以及防止可能被濫用，政府當局計算居港持有人在法團的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的門檻時，會把這類股份剔除於有關法團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外。

指明人士

15. 條例草案建議豁免合資格交易(會改稱為“指明交易”)繳付利得稅，但該等交易必須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根據條例草案，“指明人士”是指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或在某程度上是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人士。一些代表團體指出，“指明人士”的定義應予放寬，以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各類牌照的持有人。政府當局同意代表團體的建議。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界定“指明人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任何該等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有關修訂亦會訂明，“指明交易”只要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即符合豁免的規定。加入“由...安排進行”這些字眼，就可把例如由指明人士安排購入海外股票的個案包括在內。

在二零零三年《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前“指明人士”的涵義

16. 條例草案建議，豁免條文的有效日期會追溯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一個課稅年度。根據豁免條文，透過“指明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牌照持有人)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會獲准豁免繳稅。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才生效，“指明人士”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的涵義須另行訂明。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前，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指明人士”應為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獲註冊或發牌的交易商、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政府當局認為，把豁免條文應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的情況時，應接納這些根據舊法例獲註冊或發牌的人士為“指明人士”。

推定條文的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當日所屬的課稅年度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都可援用推定條文。由於業界應獲給予足夠時間制定具成效和效率的監察機制，以便他們向受推定條文規限的居港投資者提供資料，政府當局認為，由緊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當日所屬的課稅年度之後的課稅年度起援用推定條文，是合理和較具成效的安排。舉例來說，若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制定成為法例，則推定條文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若採用這個生效日期，也表示沒有人需要在二零零五至零六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申報任何推定利潤。

以同時持有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作為援用推定條文的依據

18. 有關的政策原意是以居港者在離岸基金整體持有的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作為對其援用推定條文的依據。一些代表團體指出，在援用推定條文的門檻和確定推定利潤金額方面，擬議的第 20AE(1)及(3)條的推定條文現時的字眼未必能獲得預期效果。舉例來說，有關條文並無清楚訂明持有離岸基金 20% 直接及 20% 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會否受推定條文圍制。政府當局會建議對推定條文的字眼略作修訂，以明確表示政策原意是在援用推定條文時會合併計算居港者在離岸基金所持有的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在建議的第 20AB(4)(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not being a trustee of the trust estate or, where the trustee is a corporation, a director of the trustee, is able or migh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be able to control the activities of the trust estate or the application of its corpus or income, otherwise than through another person.”。

- 2 在建議的第 20AB 條中，加入 —

“(9) 凡提述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之處，均不包括提述包含在已發行股本中而不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退還資本除外)的股份。”。

- 2 在建議的第 20AC 條中，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非居港者可獲豁免繳交根據本部須就他於 199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來自下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 (a) 第(2)款所指的交易；及
- (b) 附帶於進行(a)段提述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

(2)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 (a) 屬附表 16 指明的交易；及
- (b) 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2 在建議的第 20AC 條中，加入 —

“(7) 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6。

(8) 在第(2)款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 (a) 就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進行的交易而言，指 —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
 - (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IV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商品交易顧問的人；

(i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VI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或根據該被廢除的條例第 XA 部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人；或

(iv)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IV 部獲發牌成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人；或

(b) 就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指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上述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2 在建議的第 20AD 條中，在“抵銷他”之後加入“在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2 在建議的第 20AE 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任何期間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達到第(2)款所列的程度；及

- (b) 該非居港者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

則該非居港者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2 在建議的第 20AE 條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

- (a) 某居港者於任何期間對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的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 (b) 該非居港者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則該非居港者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2 在建議的第 20AE 條中，刪去第(11)款。

新條文 加入 —

“5. 加入附表 16

現加入 —

指明交易

1. 證券的交易。
2. 期貨合約的交易。
3. 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
4. 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
5. 外幣的交易。
6.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交易。

在本附表中 —

“外匯交易合約”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指合約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合約，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存款” (deposi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貸款 —

- (a) 有利息的；或
- (b) 須按溢價付還的，或須連同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代價付還的；

“股份” (share) 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差價合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s)指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依據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的波動，或依據一個指數或就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的波動，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財產” (property)包括 —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指 —

- (a)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或
- (b) 任何其他符合以下說明的差價合約 —
 - (i)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該條所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

- (ii) 《銀行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根據該條例可訂立的；或
- (iii) 就它而進行的交易，是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的或是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的，或是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的；

“期權合約”(options contract)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可在該合約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

(a) 以達下述目的 —

- (i) 以議定代價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 (ii) 購買或售賣議定價值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 (b) 以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參照該合約指明的某項指數的水平而計算的款項；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 (a) 根據該安排，參與者對該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獲諮詢，或是否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發出指示；
- (b) 根據該安排 —
 - (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管理或代該人管理的；
 - (ii)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ii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管理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c)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i)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ii) 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證券” (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 (不論是否屬法團) 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
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
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
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
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
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
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
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
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
形式，

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